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了6,650,000张(665,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500万元。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共计配售上机转债4,505,700张,即45,057万元,占发行总量的67.75%,其中杨建良先生认购2,897,620张,占发行总量的43.57%;杭虹女士认购1,265,610,占发行总量的19.03%;杨昊先生认购72,4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9%;李晓东先生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量的0.12%;董锡兴先生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量的0.12%;杨红娟女士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量的0.12%;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46,550张,占发行总量的3.71%。上机转债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7月7日至7月8日期间,杭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9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7月13日,杨建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年7月16日至7月20日期间,杨建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0年7月23日,杨建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0年7月28日至7月30日期间,杨建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建良	1,526,720	22.96	665,000	10.00	861,720	12.96
杨 昊	72,430	1.09	0	0	72,430	1.09
弘元鼎创	246,550	3.71	0	0	246,550	3.71
合计	1,845,700	27.75	665,000	10.00	1,180,700	17.75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工程	35,670.62	8,751.73	274,821.14
设计	20,634.85	13,463.04	216,456.39
合计	56,305.47	22,214.77	491,277.53

二、重大合同情况

(1)项目名称: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零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290,613,612.00)

工期安排:2019年04月24日至2019年10月2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95.43%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277,335,050.38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154,999,125.33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2)项目名称:深圳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04-02地块公寓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亿伍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佰柒拾陆元(￥451,200,276.00)

工期安排:2020年05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8.97%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40,482,733.58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54,499,124.38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本合同金额与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的相关金额增加1,081.5元,系因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金额导致。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45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对李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廖虹宇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推举公司董事余欢先生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陈吉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陈吉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吉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2、4,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廖虹宇先生个人简历

廖虹宇,男,1978年7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法务人员、法务经理,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航空空港事业部总裁助理。2018年1月当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4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吉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吉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陈吉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吉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20-04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432,328.08	137,739,776.76	-11.84
营业利润	-7,224,571.41	-31,479,225.02	77.05
利润总额	-5,645,535.71	-30,564,724.79	8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212.58	-26,005,849.35	10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8	-0.1002	10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3.47%	增加3.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7,164,103.43	810,300,312.85	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9,484,597.87	546,754,204.26	0.50
股本	259,655,203.00	259,655,20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2.11	0.4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和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自产锂精矿销售,业务利润来源增加,但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锂电设备业务需求放缓,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并对公司的业绩提升造成一定影响。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432,328.08元,同比减少11.84%;营业利润-7,224,571.41元,同比增加77.05%;利润总额-5,645,535.71元,同比增加8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3,212.58元,同比增加108.78%;基本每股收益0.0088元,同比增加108.78%。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97,164,103.43元,比报告期初增加2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49,484,597.87元,比报告期初增加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12元,比报告期初增加0.47%。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锂电设备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订单交货量有所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

①本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增加了自产锂精矿销售,为公司增加了业务利润来源;

②2019年下半年公司转让了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本报告期内确认参股公司的投资损失大幅减少。

(3)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

①本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金额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②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250万元至35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锂电设备业务上半年订单交货量比预期有所减少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度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琦先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博士(在职攻读)。自2005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建设银行、银华基金、方正证券资管分公司、九州证券、长安基金、华宝证券,2019年8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募业务条线负责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度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耀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李耀光同志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行业专业知识丰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自2009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中信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2017年9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本市场部(一级部门)总经理职务,2020年3月兼任金融市场部(一级部门)总经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6、"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30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36.2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应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31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视源转债"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视源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公司邮箱: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0-037

股东关于减持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华津点")的告知函,获悉中华津点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96,000股,占比2%。本次减持前,中华津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496,203股,占比13.91%;本次减持后,中华津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00,203股,占比11.91%。中华津点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39/F, On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	桂发祥	股票代码	0028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09.6000	2.0000
合 计	409.6000	2.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639.5838	8.0058	1229.9838	6.0058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210.0365	5.9084	1210.0365	5.9084
合计持有股份	2849.6203	13.9142	2440.0203	11.9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6203	13.9142	2440.0203	11.9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原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7030460 59

名称: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 12 月 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6,981.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13,783,018.87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入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8111601011400443419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184,7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8111601012300443410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174,1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8111601012200443388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61,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丽支行	431304888013000528989	补充流动资金	204,783,018.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丽支行	431304888013000529161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002029200117209	湘潭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5,000,000

注:上表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支行因无对外签订协议的授权,《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具体执行合同的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